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县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延环审[2024]1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1)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2) 该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3)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5000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平台分散机、双轴分散机、低速搅拌机、卧式磨砂机及环保处理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在65~85dB(A)。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措施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51-54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全部是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5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②收集尘：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尘，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0.096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各自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1 座，180m²）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地面防渗与管理措施。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搅拌废气处理后，在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废气排放管道合并前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4.6-5.1mg/m³，排放速率范围值为 3.89×10⁻³—4.48×10⁻³kg/h；合并后，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5.4-5.7mg/m³，排放速率范围值为 6.16×10⁻³—8.01×10⁻³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平台分散机、双轴分散机、低速搅拌机、卧式磨砂机及环保处理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5-85dB（A）。项目高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 51-54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全部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②收集尘：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尘，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0.096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各自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1 座，180m²）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地面防渗与管理措施。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

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